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AND SUNNY LIMITED**

**廣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利來**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 聯合公告

###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廣朗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以及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建議」)；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說明函件；(c)與建議及計劃相關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的建議函件；(f)物業估值報告；及(g)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知。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明華先生、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尤其是(i)建議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認為建議及計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的條款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及計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務請股東細閱及考慮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內容載於計劃文件彼等各自的函件內。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及十時十五分(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包括批准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作出聯合公告。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股東可能透過公告知會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透過公告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的條件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以及計劃未必會生效。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失效。

倘計劃獲得計劃股東批准並經高等法院認可，公司條例的所有規定均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目前預期，倘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達成說明函件「5.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a)至(b)段所載條件，則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進行。

倘在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以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

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以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3)(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盡快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十五分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附註9).....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預期最後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於計劃下的權利(附註4).....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
- 法院聆訊(附註5).....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  
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的預期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生效日期(附註6).....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

註銷價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8、9).....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享有計劃下的權利而作出。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倘未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東在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的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中分別載列的法庭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公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任何上述警告，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並無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及股東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計劃股份持有人(就法院會議而言)及股東(就股東大會而言)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倘選擇出席，建議謹慎行事。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的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法院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舉行。

- (6)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於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計劃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命令的正式副本，連同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其中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的詳情)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註冊後隨即生效。
- (7) 若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8) 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到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名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廣發融資、新百利融資、浩德融資及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9) (a)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提交及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公告的截止日期而言，(i)如在當日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結束期間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警告」)生效，或(ii)香港天文台在當日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結束期間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內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任何警告，則該等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並無任何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的同一時間，或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b)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截止日期而言：
- (i) 倘任何警告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警告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日期將順延至下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警告生效的營業日，或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朗有限公司  
曾智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甘耀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曾智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的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